

证券代码：873249

证券简称：吉麻良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季国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施文良、王驾宇、夏飞、沈建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季国苗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总经理季国苗所作的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购买、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捐赠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对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季国苗、裘华芬、季萍系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